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股权的议案》及有关议案，并与转让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鉴于转让方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立成景观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其承诺的林权证争议和纠纷仍未解决；立成景观 2015 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有较大差距。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考量，认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有预期已难以实现，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也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张伟